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埃及

* 因技术原因于2014年11月6日重新印发。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引言

1. 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埃及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接受了第一次审议，收到了 119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的 165 项，拒绝了 21 项，并回答了 25 项建议(A/HRC/14/17/Add.1)。埃及明确指出，一如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14/17)第 96 段所反映，建议 85-119 正在国家一级执行。

2. 本报告第 4-15 部分概述了埃及在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所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的进展情况。它们涵盖已经落实的 112 项建议和正在审查或仍在实施的 14 项建议。由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革命以来埃及经历了重要的政治和社会变化，埃及社会的需求已经超出普遍定期审议包含的建议范围，远远超出了前政权偶尔实施的最低限度的改革，并直接延伸到自由、正义、平等和人格尊严等人权原则的核心。

二. 一般背景

3. 2011 年 1 月 25 日埃及见证了反对统治政权的和平民众革命，该政权被指控利用国家概念建立政治和金融腐败网络。埃及人高举自由、尊严和社会正义的旗帜，呼吁结束该政权并尊重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因此，它首先是一场在埃及保障和保护人权的革命。在该政权倒台之后，政治发展持续到 2012 年 6 月，穆斯林兄弟会一名成员当选为共和国总统，在选举中赢得了 51.7% 的选票，有 51.8% 的合格选民参加了选举。埃及人民希望看到他们的革命目标得到实现，但反而震惊地看到新总统实施了一系列威胁法治和旨在确保其一党权力的专制措施。他单方面颁布了保护自己的法令不受司法审查的宪法声明，解聘了公共检察官并禁止执行不符合其政权政治目标的司法规定，从而破坏了司法的独立性，同时其支持者围攻了最高宪法法院总部，以阻止其开展工作。总统及其政党发表了政治声明，在民众之间煽动仇恨和暴力，根据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对他们加以区分。为制定新宪法而成立的制宪委员会专门由总统的政治盟友组成，因其违反民主标准而被裁定为无效。然而，2012 年 12 月 25 日，一部明显的孤立主义《宪法》未经国民同意而获得通过，其中含有明显的宪法和法律滥用条款，并解雇了最高宪法法院的一些法官。

4. 目睹这些发展，人们开始感到总统正在破坏法治，他已偏离革命目标。一场民众抗议运动应运而生，并组织签名运动呼吁尽快举行总统选举：约有 2200 万公民参与，并为此进行了一些和平示威活动，但总统予以拒绝。

5. 面对这种拒绝，2013 年 6 月 30 日，埃及人民发起第二次革命，大约 3000 万人呼吁改变航向，结束已执政一年的政权。该政权垮台，政治和民众力量商定了国家路线图，以重建宪政体制，建立民主政权，开始修订总统和议会选举应遵循的《宪法》。为修改《宪法》成立了 50 人委员会，成员来自埃及社会各界，他

们修订的《宪法》草案受到人民的广泛支持，这明显表现为全民公决的参与程度，在公投中 98.1% 的多数表示赞同，妇女参与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6. 紧接 6 月 30 日革命后，负责执行路线图的政府成立了一个新的过渡司法部。这一新的机构主要关注人权和自由，为过渡司法开辟了道路，其目的是巩固这些权利和自由，将其作为体制改革和健全管理的一部分。这种意图通过这种事实清楚地得到反映，即议会事务部隶属于过渡司法部，反映出体制改革的第一步是立法机构的改革。

7. 2014 年 1 月 18 日通过修订的《宪法》是革命的胜利，是向改善埃及人权状况的质的转变。该《宪法》将尊重和保障权利和自由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一部分，为此专门用了一整章篇幅，使埃及以前的宪法条款未能考虑的权利成为法律，如和平罢工的权利，尊严是所有公民的权利和国家维护此种权利的义务，以及信仰、思想、意见、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自由。该《宪法》还保证以通知方式建立民间协会和机构的权利，实现全体公民平等，并确保他们享有各种权利和自由，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它要求国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为此目的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并确保国家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真正参与。

8. 作为路线图的第二阶段，2014 年 5 月中旬进行了总统选举。这次选举是在充分尊重透明和中立标准、有众多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和外国机构在场的情况下举行的。在国内和国外的埃及人参加了投票，占合格选民的 47.45%，其中包括大量妇女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现任总统以 96.91% 的多数胜出。

9. 为了完成第三阶段的民主旅程，在议会事务和过渡司法部长主持下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负有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正在依照《宪法》准备举行议会选举必要的立法草案，《宪法》规定妇女、基督教徒、年轻人、残疾人和居住在国外的埃及人都必须在未来的议会中有代表。此举是国家的一种保证，即整体体制改革和健全管理必须从政治体制改革入手。在此背景下，颁布了 2014 年第 45 号和第 46 号法令，分别涉及政治权利和人民议会。埃及的民主进程正在取得重大进步，正在完成过渡阶段，实现经济和社会稳定，同时考虑到埃及人的权利和自由，其中最重要的是安全地生活，人们普遍认为这是最基本的人权。尽管埃及面临恐怖主义浪潮，其目的是破坏国家和恐吓公民，但政府和人民团结一致完成国家路线图和议会选举，政府确认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与自由，同时继续打击恐怖主义。

三. 准备第二轮审议的方法(建议 27)

10. 作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埃及总理签发了关于建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审议机制起草第二份国家报告的 2013 年第 1100 号决定。该委员会由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部长主持，其中包括外交部、司法部、国家安全局、信息部、社会团结部、人力和移民部、全国妇女理事会、全国母亲和儿童理事会以及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署的代表。

11. 全国委员会谨慎行事，确保该报告的起草工作涉及与所有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全面讨论。这包括：

(a) 委员会成员之间以及与所有参与讨论埃及在 2010 年接受的建议实施情况的国家机构的一系列政府间磋商，这将在本报告的随后部分予以详细介绍；

(b) 与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其他全国理事会协商和协调，以了解它们对第一次定期审议后接受的建议的意见，从而提交一份真实的国家报告，反映埃及在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实际进展；

(c) 通过在国家人权理事会举行的会议与埃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大量代表磋商，以了解他们对埃及人权状况的看法，讨论在人权和自由方面的挑战和取得的成就，并考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问题。本报告编制过程中考虑到了所表达的各种意见。这也是政府关心支持和发展与埃及民间社会在人权领域合作的一种体现，而这些意见将在下届议会讨论，以考虑如何将其纳入人权立法。

12. 因此，本报告反映了全国对话和磋商的结果，国家和委员会从 2013 年 12 月起就参加了这些对话和磋商。这些结果分为 13 部分，涉及如下问题：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条约承担的义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赋予妇女权力和尊重及保护她们的人权；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难民权利和涉及移民和移徙者的问题；反对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打击人口贩运；尊重人权同时打击恐怖主义；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

四. 埃及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条约承担的义务及其所作的保留 (建议 1–5、7、10、15、17–27、32、34、37、44–47、78)

13. 埃及政府目前正在根据 2014 年 1 月修订的《宪法》审查和评估其对国际人权文书和公约的所有保留，然后将这些保留提交埃及议会，议会将决定是否撤销对符合《宪法》规定的埃及立法基础的条文的保留，首先是伊斯兰法的原则(第 2 条)。目前正在审议的一些最重要的保留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

14. 埃及将继续维持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一些保留，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埃及法律，基于其伊斯兰法的原则，赋予夫妻双方权利和义务，虽然夫妻不完全相同，但是相辅相成。该条中的某些款项所设想的实现平等将损害妇女目前享有的权利。¹

15. 埃及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仲裁的保留是基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该条允许各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提出保留，并基于同意关于对缔约国对国际文书的不同解释进行仲裁的原则。该原则是一般国际法中规定的。

16. 为了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继续民主改革进程，2014 年《宪法》(特别是关于社会基本组成的第二章和关于公共权利、自由和义务的第三章)含有确保埃及遵守其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条款。在这方面《宪法》还包含很多其他规定，² 特别是第 92 条，规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不能暂停或减少，任何规范行使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不得以损害其实质的方式限制他们，以及第 93 条，规定“国家应受埃及批准的国际人权协定、公约、章程的约束，在按照规定的条件公布后它们应具有法律效力”。2014 年《宪法》还保证尊重和保护一切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第 80、81 和 83 条保障社会中某些群体：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并首次规定国家保障侏儒的权利。

17. 在 2011 年以来埃及经历的过渡时期，颁布了若干法律和法令，以履行国家根据人权文书承担的国际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是：

- (a) 2011 年第 10 号法令，规定恐吓和干扰和平为犯罪行为；
- (b) 2011 年第 11 号法令和 2014 年第 50 号法令，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施加更严厉的惩罚，并修改《刑法》(第 306 条之二(a)和(b)项)；³
- (c) 2011 年第 34 号法令，规定阻碍工作权和破坏公共设施为犯罪行为；
- (d) 2011 年第 111 号法令，通过建立交流信息的权利修订《新闻法》；
- (e) 2011 年第 130 号法令，建立了一个投票系统，使在国外的埃及人能够参加大选和公民投票；
- (f) 2012 年第 14 号法令，涉及西奈半岛的综合发展；
- (g) 2012 年第 23 号法令，为单身女性推行一种医疗保险制度；
- (h) 2012 年第 86 号法令；规范学龄前儿童的医疗保险；
- (i) 2013 年第 106 号法令，禁止政府官员中的利益冲突，作为一种反腐败措施；
- (j) 2013 年第 107 号法令，规范公众集会的权利及举行和平游行和示威的权利。

在修订的 2014 年《宪法》生效和举行议会选举后，议会将开始修订国内法律，使其与新的宪法规定相一致。

五.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建议 10、34、35、39、40、47、48、83-84)

18. 埃及法律充分尊重国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在国际人权法一般原则的范围内规范这些权利。作为其中的一部分，2011 年修订了 1977 年关于政党的第 40 号法令，允许仅仅以通知的方式组党，这也在

2014年《宪法》第74条中得到证实。负责审查建立政党通知的委员会成员仅限于法官，不像前政权时那样包括行政机构的成员。此外，现在解散政党属于非法，除非通过司法裁决。由于这些措施，政党的数目已增至84个。2011年以来举行了多次公民投票和选举，全部具有透明和公正的特点，其结果是选民意愿的真实表达。选举规则和程序已通过直接规范政治权利和议会的2014年第85号和第86号法令重新制定，从而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符合国际标准。

19. 宪法保障思想、见解、言论和文学艺术创作自由的权利。这是一种不可限制的绝对权利，除非其行使可能在公民中煽动仇恨、暴力和歧视，然后只能通过司法机构根据国家法律采取行动加以限制(第65和67条)。《宪法》第68条还保障交流和发布信息的权利。

20. 《宪法》第70、71和72条规定埃及尊重和保障出版和印刷以及平面、视频、音频和电子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这些条款还规定可以仅以通知方式建立媒体。由于其特殊性质，视频、音频、电子媒体通过关于它们如何才能建立和拥有的专门法律规范，最重要的是2003年第10号《电信法案》。无论是埃及《宪法》还是国家法律均不对博客或公众访问互联网施加任何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新闻和出版自由最近已有很大进步。国家报社经理现在通过一个程序挑选，由报社本身提名候选人，然后将其姓名送交最高报业评议会，国家的行政或立法当局不加干预。最高报业评议会是由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家和独立报纸的记者组成；不像以前的时代，它与舒拉协商会议分开，并负有监督国家报纸和独立报纸出版的任务。作为同一过程的一部分，信息部已经让位于一个新的部，并正在采取步骤根据2014年《宪法》第211条成立媒体管制最高理事会。

21. 埃及政府在2013年11月14日取消了紧急状态。埃及历部《宪法》和宪法声明以及2014年《宪法》第154条规定了保证宣布紧急状态尽可能限制其范围的规则和条件。宣布紧急状态必须提交给人民议会，期限最长为3个月，经人民议会同意后可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对15年第17号案件的判决中，最高宪法法院裁定1958年有关紧急状态的第163号法令第3条(1)款违宪，因为它授权逮捕和拘留涉嫌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全的人，并搜查人员及处所。

22. 关于在实际执行死刑方面尊重最低标准，埃及法律要求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和14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中包含的所有标准。该问题在附件2中更详细说明。

23. 《宪法》保障宗教和信仰完全自由，允许不同宗教信徒的个人地位根据它们自己的法律加以规范，并确保他们自由从事和规范自己的宗教事务，以及选择自己的宗教领袖(第3条)。信仰自由大于2012年《宪法》，其中仅规定“信仰自由得到保障”。举行宗教仪式和建设宗教场所的权利也得到保障(第64和235条)，要求人民议会在其活动的头九个月内颁布一项规范教堂建设和改造的法律。

24. 为了促进宗教间对话和传播宽容与理解，2011年1月，爱资哈尔大学和科普特东正教会推出了“埃及家庭之家”倡议，这是这两个机构为加强全社会的公民

价值观、打击任何基于宗教理由的煽动暴力和歧视以及在埃及人之间传播宽容文化而要求的。“埃及家庭之家”由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宗教领袖人物、思想家和专家组成，由爱资哈尔的谢赫和科普特教会的教皇轮流主持，并定期召开会议，以解决公民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紧张局势，并向政府提出解决方案。此外，“埃及家庭之家”还与私营部门和埃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发起了一场运动，以修复和重建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革命事件中遭到破坏的宗教场所，尤其是在上埃及，由于埃及武装部队的援助和私营部门的捐款和援助，正在努力为恢复 46 所破损的教堂筹集 3 亿埃及镑。

25. 埃及法律保障立即告知逮捕或拘留原因的权利、⁴ 法律援助的权利，⁵ 以及被审前羁押者的权利。⁶ 《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确定了风险因素(即用于限制被告人自由的参数)，规定了一个取决于罪行及其导致惩罚的性质的客观标准，并对导致超过一年监禁的罪行限制使用审前羁押。

六.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建议 7、21、46、50-54、56-59、61-64、74、77)

26. 2014 年《宪法》第二章和第三章尊重和保障埃及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住房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这些权利的其余部分根据《宪法》第 92 条和第 93 条予以保护。

27. 近年来，埃及政府努力消除文盲。它进行了实地研究，重点是各领域和埃及各省文盲者的教育需求。它一直在信息技术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编制“学生和教师数据库”，作为监测成绩的一种方法。它采用了分权原则，在全国各省制定了消除文盲执行计划，每项计划针对有关省的具体情况，并让区域总督担任扫盲执行委员会的负责人。它扩大了在扫盲方案中采用的方法。它采用多种方法根据每个省的情况应对目标群体的所有教育需求。它与民间社会建立了伙伴关系，增加了在埃及各地从事扫盲工作的民间社团的数量，以向穷人提供多元化的模块化服务和奖励。它增加了教育工作者培训方案，以便按照扫盲和成人教育总局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调建立的机制打造一个专业教师队伍。它为公民在最短时间内获得识字证书提供了便利，使他们能够在其不同省份的居住地点获得这些证书，它还提供扫盲后持续教育方案。

28. 政府一直审慎，确保所有群体和地区的全面发展，首先通过着重满足社会各阶层、特别是穷人需要的一些方案和政策，确保心理、社会和经济稳定。它通过为一些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特殊预算经费支持民间社会发展协会，旨在保障就业机会和改善社会最贫困阶层的社会条件和生活水平。

29. 通过其社会保险方案，政府确定了最贫困群体的最低生活标准，并向受灾人口提供援助。约 600 万公民从中受益。家庭社会保险养老金增加了 50%，政府已颁布了确定国家工作人员最低工资的法令。

30. 政府制定了 2012-2027 年住房战略，为特定群体提供适当的住房，其中包括收入有限的家庭、单身妇女、残疾人和青年人。正在与埃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协调拟定该战略，他们正在参与其制订和实施。政府还颁布了 2014 年第 33 号社会住房法令，其目的是向收入有限的人提供居住单元和向中等收入的人提供建房地块。该法令还规定建立社会住房基金，由国家预算中的特殊经费资助。

31. 该基金参与了众多住宅项目的融资，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提供低利率贷款，通过推出一个网站和设立一条热线电话处理融资请求而扩大公民从该基金项目获益的基础。

32. 失业是妨碍公民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根本障碍之一。2012 年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数据图表明，埃及的失业率约达到劳动市场劳力的 12%(男性为 8.87%，女性为 22.73%)。与此相比，2011 年为 8.9%，说明存在可能在未来威胁埃及社会稳定的风险。

33. 25 岁以下的青年人占埃及人口一半以上的，他们面临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失业的挑战。他们是受不公平和贫困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一，他们中的极少数人具备在迅速变化的劳动市场上找到工作的必要技能、知识和自信。因此学习和适应能力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34. 解决失业问题被认为是一个国家优先事项，需要仔细协调政策。近年来，政府一直在实施一项解决短期和长期失业问题的全面国家战略。该战略——有关政府部门、埃及商人和民间社会已参与——基于共担责任的原则，目的是吸引外国和本地资本，以开拓新的市场，并推动制造业和国民经济，开展微型项目，鼓励小规模投资，开展研究，在此基础上确定供需水平，并制定国家培训政策。这些以及上面提到的其他元素随后将作为解决失业问题的基础。⁷

七. 赋予妇女权力与尊重和保护她们的人权(建议 1、7、11-13、16、28-33、40-43、46、58、60、63)

35. 《宪法》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自由和公共责任平等，以及所有公民不分男女机会平等。它要求国家确保妇女在国家和地方政府中有充足的代表，遵守埃及已批准的保护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一般人权的国际条约，采取措施确保在各级公平对待妇女，并确保妇女能够在国家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涉及保护妇女权利及其政治、经济和社会赋权的 22 条《宪法》条款(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11 条)，议会将审查一些相关的法律，确保平等和不歧视。

36. 2014 年第 46 号人民议会法令为妇女在人民议会中分配了空前数量的席位。为了确保妇女在议会中有足够的代表，它要求选举名单上的候选人至少一半和共和国总统任命的候选人至少一半为女性。

37. 埃及为衡量工作、健康、教育和政治权利领域的性别平等推出了新的类型指标，目的是监测这些政策对妇女带来的利益，并改善目前运用的方法惯例。这将

导致发展跟踪系统和预算，满足妇女在规划和后续活动各个阶段的实际特殊需要，并将有助于实现关于到 2015 年降低婴幼儿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第 4 个和第 5 个千年发展目标，例如：

(a) 经济权利和经济赋权。妇女，尤其是在政府部门、公共部门和公共工程中工作的单身女性和贫困妇女在工资、定期和晋升加薪、特殊津贴、结婚津贴和退休金以及获得这些利益的方法方面享有与男子完全的平等。与男人一样她们自己和子女享有健康和社会服务以及供养的家庭成员免税。这是在取消 2005 年第 91 号税法有关该问题的旧税收法律中所包含的歧视性规定后发生的。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合作启动了一些国家项目，⁸ 以帮助贫困妇女参加小企业计划。这些项目由社会发展基金、纳赛尔银行、埃及天课基金会和其他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团体和全国理事会等埃及金融机构执行(附件 3：全国儿童和母亲理事会的的项目)。这些项目惠及农村和边缘化地区数以千计的妇女，并得到妇女本身生产活动的支持，这些活动有助于改善她们的经济状况；

(b) 社会权利和社会赋权。埃及政府与全国妇女理事会协调，协助没有国民身份证的贫困妇女获得身份证，并为未登记的女性出具出生证明。迄今已发放大约 270 万身份证。埃及政府还与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执行某些国家项目，旨在支持妇女的社会权利，⁹ 如受教育权和健康权。

38. 政府在全国每一个村庄和人口中心成功建立了医疗站，通过训练有素的医生和护士根据卫生和人口部拟定的协议向妇女提供卫生保健。除此之外，大部分省都有被称为“妇女健康中心”的先进中心。这些中心不断升级，除提供卫生保健外还提供社会和经济服务。此外，女性健康先行者活跃在国家层面，向各种年龄的妇女提供健康教育，并向农村妇女展示如何将卫生服务充分用于紧急护理和治疗。

39. 埃及的保健方案包括一项防止性传染或血液传染疾病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性丙肝病毒和其他疾病的国家方案。在埃及各地建立了二十七青年友好诊所，告知年轻人这些疾病的危险和社会经济影响以及预防方法。这些中心保护患者的隐私权和信息机密。还在卫生部及其各司局建立了热线电话，以接受查询并提供建议。

40. 卫生和人口部在国家一级监测孕产妇死亡率，以发现其原因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保健方案包括早期发现乳腺癌、宫颈癌和子宫癌计划，此外还有一个与国际关怀组织在埃及许多领域合作的国家癌症登记方案。该部还监测国内外计划生育方法的质量，与民间社会组织协调，在提高认识和改进向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的方式方面培训女性保健先行者和农村女性先行者。

41. 正在研究将计划生育服务纳入一个全面的健康保险方案。国家正大力吸引女性注意疾病预防与计划生育服务，并改变医疗保险协会的管理方式，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铭记较贫困人口阶层拥有的手段。教育部已将生殖健康内容纳入学校课程，尤其是在中学阶段，同时印刷、视听媒体也通过特殊广播和电视节目积极

参与女性健康教育。还有一个埃及电视频道专门播放关于提高对健康问题认识和提供建议的节目。

42. 埃及政府为在政治上赋予妇女权力采取了多种步骤，并执行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a) 埃及的法律和 2014 年《宪法》规定保障妇女成立非政府妇女组织主要联合会的权利，以帮助妇女获得她们的权利，为处理和解决她们的问题进行合作，并在联合会的地理区域内就妇女发展问题展开研究；

(b) 在各部委建立机会平等单位，以应对在工作场所涉嫌歧视妇女的任何做法；

(c) 建立妇女工会委员会，以支持妇女和儿童在工会联合会的权利，确保妇女获得她们的人权和行使她们的基本自由，并确定妇女是否享有宪法规定的与男子平等；

(d) 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持下举办培训班，就女性在各领域的人权对妇女进行教育；

(e) 促进非政府组织在省级地方联合会内成立妇女委员会，以促进民间社会团体的作用，并支持各种方案，就女性在各领域的人权对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进行教育；

(f) 2013 年 8 月全国妇女理事会与内政部(人权和社区联络科)签署协议，以加强双方的合作，制定新的机制保护妇女并向她们提供法律和安全援助；

(g) 社会团结部举办了 717 场讲座，就贩卖人口、人权、针对妇女的暴力、早婚、女性割礼、妇女的法律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涉及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其他问题对妇女进行教育。该举措针对参加农村妇女发展中心、妇女俱乐部和妇女住宅及指导中心的人。¹⁰

43. 全国妇女理事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荷兰政府合作，建立了一个政治教育中心，向希望参与政治生活的女性提供强化培训。它还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国家一级开展社会宣传活动。尽管女性在最近一届议会中的代表性低，但妇女参加选举投票的人数明显增多，在 2010 年、2012 年和 2014 年的选举中许多地区参加投票的女性人数超过了男性。此外，理事会主席是起草 2014 年《宪法》的 50 人委员会成员。

44. 为了支持女性议员，推出了一个处理下列问题的培训方案集成包：妇女与政治参与、农村女性先行者和政治参与、候选人选拔、管理竞选活动以促进女议员的作用，以及一系列培训方案，其目的是准备一个能够在决策论坛、特别是在即将举行地方议会选举中竞争并取得积极成果的女性政治人物阶层。培训方案针对希望成为工会理事会、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和省一级人民联盟候选人的女性。¹¹

45. 为了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全国妇女理事会成立了一个监察员办公室，以解决阻碍女性有效参与社会的问题。该办公室是女性检举她们遇到的任何歧视性做法的正式渠道，包括一个律师和专家团队来解答疑问，提供法律咨询并向相关部门转发投诉。该办公室配合各相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部委内的机会平等单位、爱资哈尔和国家理事会，以监测和解决问题。

46. 根据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 261 号部长令，在社会团结部内成立了一个机会平等单位，以接收全国妇女理事会监察员办公室的投诉，研究这些投诉并将其转发相关的办公室采取适当行动，从而帮助有关团体解决他们投诉背后的原因。这有利于维护家庭单位，并限制对妇女的歧视。

47. 内政部设立了举报暴力、强奸和对妇女非礼事件的热线电话，并成立了受害者护理中心。它还培训了女性警察，以协助暴力、骚扰或强奸的女性受害者。此外还有上文第 17 段(a)中所述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

48. 内政部在内政部长办公室和人权及社区联络科成立了专门的反暴力单位，以确保人权和与社会联络得到更多的重视，并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问题。该单位由 10 名警员组成，包括 4 名在不同领域具有专长的女性警员，被认为是警务工作发展的基石，并将扩展到其他层面。

八. 儿童权利(建议 6、14、37、49)

49. 2014 年《宪法》第 80 条规定 18 岁以下的人为儿童，并保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姓名、身份证件、免费强制免疫、卫生保健、家庭或替代照料、基本营养、安全庇护所、情感和认知发展及受教育的权利，也包括残疾儿童。它含有照顾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伤害、虐待和商业及性剥削的规定，并为受害儿童建立一个特殊的司法体系。在以前的埃及宪法中没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50. 根据 2008 年第 126 号法令修订的 1996 年第 12 号法令，政府通过一个全国服务单位网络，包括托儿所、儿童俱乐部、接待家庭项目、童工关怀倡议、农村儿童项目、住宅托儿所、寄养家庭和儿童村，向儿童提供全面的综合护理(社会、教育、卫生、文化和发育)。这些努力得到非政府组织和全国母亲和儿童理事会工作的补充(附件 3：全国母亲和儿童理事会的工作)。

51. 为了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关于儿童替代照料，制定了综合国家战略和方案。这些战略和方案包括，诸如，寄养家庭系统、¹² 住宅协会、¹³ 住宅托儿所、¹⁴ 儿童村、¹⁵ 向犯罪高危儿童提供社会照顾协会、¹⁶ 督查中心¹⁷ 和社会监测办公室。¹⁸ 社会团结部提出的一项提高孤儿院质量标准的战略目前正在推出。其主要内容是：第一，审查适用于孤儿院的规则及法规并使之现代化；第二，制定住宅协会内部的质量标准，作为管理人员的指南，从而使他们能够与专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该领域的专家合作，向孤儿提供综合服务；第三，提高住宅协会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效率、培训服务提供商，并向他们颁发证书。

52. 作为打击童工现象的社会关怀和发展机制之一，政府成立了童工中心。这些中心通过一个社会协会运作，该协会向 6 岁至 18 岁儿童提供发展照料，以限制童工的负面影响，并跟踪《儿童法》第 123 条至第 137 条及其实施条例的落实情况。

53. 政府正在研究多项措施，以改善和扩大向儿童提供的照顾，包括修改相关法规和决定，使之符合社会的发展。这也涉及修改《儿童法》实施条例第 85 条和第 87 条，使儿童从出生而非从两岁即可得到寄养家庭的照顾，或按照 1996 年第 12 号儿童法案为住宅协会中没有自己家庭和已经达到 18 岁的儿童的后续照料延长宾馆项目。其他行动涉及增加国家一级为住宅协会中没有自己家庭的儿童设立的心理辅导中心的数量，为这一社会阶层面临的社会和心理问题及时找到解决方案提供适当的机制，并帮助他们实现更好的精神和社会平衡。¹⁹

54. 《宪法》第 80 条保障依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尊重和保护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权利。埃及的法律，尤其是《儿童法》和《刑法》，也确保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标准中规定的照料和权利(附件 5：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待遇)。

九. 残疾人权利(建议 15、65)

55. 《宪法》第 55、80、81、93、180 和 244 条含有保障残疾人政治、社会和经济赋权以及考虑他们特殊需求的权利，作为埃及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所承担义务的一部分，埃及政府与全国残疾人理事会和民间社会合作，起草了一部保护他们权利的综合法律。《宪法》第 244 条规定，在《宪法》获得批准后残疾人在第一届人民议会中应有适当的代表。为此，2014 年人民议会第 46 号法令规定选举候选名单必须包括至少一名残疾人，而长名单则必须包括至少三名。

56. 根据人民议会主席 2012 年 4 月 17 日第 410 号决定，政府成立了国家残疾人理事会。该理事会由总理领导，总部设在开罗。理事会可在国家一级建立分支机构，并具有众多的协调、咨询和监督功能。它表达对立法、决定和国际协定草案的意见，并监督涉及残疾人的法律和法规在国家所有办公室的执行情况。

57. 国家残疾人理事会包括法律专家和顾问，审查法律和法规并跟踪协调和监测。它为制定埃及残疾人政策和战略成立了 16 个小组委员会，并在 2013 年参加了起草 2014 年《宪法》的 50 人委员会。

58. 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全国母亲和儿童理事会协调，实施旨在保护残疾儿童并使他们融入社会的国家政策。这些政策涵盖若干方面，如向服务提供者提供关于如何保护残疾儿童和非残疾儿童以及如何确保他们获得其成为具有生产力的社会成员所需要的基本信息和技能的培训；建立一种制度防止侵犯儿童权利，认识潜在的违规行为，通过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些行为并加强这些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能

力，以及支持在各部门和全国理事会内设立统一单位，以保护儿童并跟踪保护政策在各级的落实情况(附件 6: 保护残疾儿童权利国家方案)。

59. 埃及政府正在继续实施若干政策，依照相关国际条约为残疾人权利提供有效保障。这些政策包括一项修正经 1982 年第 49 号法令修订的 1975 年第 39 号康复法令的提案，以完善残疾人的权利，使他们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权利，和关于反对歧视、机会平等和尊重能力及自由的提案，以及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医疗、康复和融入社会、见解和言论自由、安全生活和不遭受酷刑或胁迫的权利及其他权利。正在通过一系列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在综合社区环境中讨论这些建议，民间社会、国家残疾人理事会和政府相关部门均参与其中。目前正在关注修订大多数关于康复的法规和部级决定，使它们符合现代发展、《残疾人权利公约》和 2014 年《宪法》。

60. 该部成立了一个由社会康复专家和本部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以监测残疾人目前的社会融入水平，评估现有服务和残疾人领域的机制，以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一项关于残疾人数据库的工作已经完成，输入了 13,000 个案例，并列出了约 4 万个更多的案例。该信息已分发给各司局和部门，供他们补充自己的数据，并帮助他们确定残疾的性质和便于向有关人员提供援助。

61. 全国残疾人理事会目前正在研究其他国家残疾人教育一体化的案例，并制订教育政策，以确保学校和大学中的这种一体化。它还向因残疾错过受教育机会的人提供单班级学校或远程教育等替代方案，并举办关于私营公司的就业趋势和需求的民意调查，确保对残疾人的培训符合埃及劳动市场的需要。

十. 难民权利与涉及移民和移徙者的问题(建议 7、8、76)

62. 埃及尊重其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及其所批准的所有相关国际条约承担的所有义务。2014 年《宪法》第 62 条保障迁徙、居住地和移民自由，并规定任何公民不得被驱逐出境。第 63 条禁止任何形式的公民被迫任意流离失所，将其定为一种不受时效影响的犯罪行为。根据第 88 条，国家应保障在国外生活的埃及人的利益，保护他们及其权利和自由，使他们能够执行其公务，确保他们根据法律规定参与选举和公投。第 244 条保障他们在批准《宪法》后选出的第一届人民议会中有适当的代表。为此，2014 年人民议会第 46 号法令要求选举候选名单必须包括至少一名在国外居住的公民，而长名单则必须包括至少三名。

63. 政府与人权高专办驻开罗办事处密切合作，支持和促进其登记难民和寻求政治庇护者的工作。自 2011 年叙利亚危机爆发以来，这种合作有所加强，因为埃及努力保障在埃及领土的叙利亚公民可以享受其各种权利。该办事处的财政资源有限，阻碍了一些合作项目；不过埃及专门拨出了一部分国家资源，以确保叙利亚公民享有与埃及公民相同的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

64. 一切有关移民的事宜由一个国家委员会进行协调，该委员会称为“非法移民国家协调委员会”，系依据 2014 年第 380 号总理令设立。该委员会负责协调全国工作，规范涉及在埃及的移民和在国外的埃及移民的问题，并协调政府关于提高对移民问题的认识和打击非法移民现象的政策。

65. 埃及政府为确保海外埃及人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采取了若干措施。其中最显著是 2011 年第 130 号法案，在国家历史上第一次给予他们在普选和公民投票中行使投票权。此外，最高选举监督委员会建立了一个网站，让住在国外的合格埃及选民使用他们的国民身份证号码登记。通过埃及外交部在海外的代表团，他们可以获得一个选民号和他们投票所需要的所有文件，通过挂号邮寄或亲自前往设在国外的选举委员会总部投票。2014 年第 22 号普选法令和直接规范政治权利的 2014 年第 45 号法令简化了这些程序，使居住在国外的埃及人只需纳入选民数据库即可进行投票，无需事先登记。

66. 为了限制非法移民现象，人力和移民部成立了一个预旅行中心，以培训移民或其他希望到国外工作的人(无论是在欧盟或其他阿拉伯国家)，帮助他们掌握关于他们希望去旅行的国家的语言、习俗和社会传统的重要知识，以便利他们融入社会。该部目前在各省设有 6 个移民咨询办事处，其它办事处正在另一些地方设立，目的是限制非法移民和提高对其危险的认识。

十一. 反对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建议 9、35、36、39、84)

67. 根据 2014 年《宪法》第 93 条，埃及批准的国际条约成为国家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埃及尊重《禁止酷刑公约》中所载的酷刑定义，所有它需要做的是在大选后改变国家法律。

68. 埃及对在其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审查埃及《刑法》第 126 条和第 129 条中酷刑定义的建议作了答复(A/HRC/14/17/Add.1)，而且事实上确实准备了一项对其修正的法案，该修正案已提交议会。然而，2011 年 1 月和 2013 年 6 月革命以及国家经历的没有人民议会的过渡时期阻碍了该修正案的批准，该修正案将使埃及法律中的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一致。

69. 关于调查并解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的建议，附件 7 对该领域调查的立法和行政架构作了详细介绍。

十二. 打击人口贩运(建议 44、45)

70. 埃及十分重视人口贩运问题，并已采取措施将其定为犯罪。它还批准了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反对一切形式剥削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其中最重要的有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该公约根据 2002 年第 69 号总统令生效)、2000 年巴勒莫会议通过和 2004 年 3 月 5 日毫无保留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 2002 年 7 月 12 日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埃及使用的人口贩运的定义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中所载的定义，埃及法律惩罚该议定书中描述的所有形式的贩运。

71. 根据 2007 年第 1584 号总理令，埃及政府成立了打击和防止人口贩运国家协调委员会。该机构的任务是制定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编写国家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和监测埃及履行其根据《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情况。该委员会还提出必要的立法措施，并促进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便该议定书的实施。

72. 埃及是颁布法律打击人口贩运的首批国家之一(2010 年第 64 号法令)。该法令对犯罪行为进行了界定，实行更加严厉的处罚，规定了适用该法律和国际司法合作的框架，保护受害者，并建立了由总理领导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国家层面负责协调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计划(2011-2012 年和 2013-2015 年)和方案，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服务，并保护证人。

73. 根据 2011 年第 11 号法令，对《刑法》的若干条款和内政部为解决该问题所采用的行政措施进行了修订，对强奸、性侵犯、以手势或文字煽动女人做不道德之事、绑架和剥削未成年人、猥亵和骚扰施加了更严厉的惩罚(第 267、268、269、269 之二、288、289、306 之二和 306 之二(b)条)。

74. 内政部制定了一份计划，以改善打击人口贩运的安全方面。其中包括建立专门的警察单位，制定培训方案提升警务人员的技能，以及与外国安全机构和国际人权组织合作和交流信息。

75. 通过与东道国签订协议的办法，人力和移民部正在努力规范和保护在国外工作的埃及妇女，以此打击对妇女的剥削。

76. 全国母亲和儿童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科的活动正在三个平行的重点领域取得进展：行政、立法和宣传(附件 8：全国母亲和儿童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科的活动)。

77. 公共检察厅和司法机关根据 2010 年第 64 号法令处理人口贩运案件。埃及制定了一个供相关机关在与受害者打交道时遵循的人权基本框架，以及保护他们权利和利益的措施，²⁰ 如建立与受害人的立即信任联系，确保他们不被视为犯罪嫌疑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如果他们不说阿拉伯语则帮助他们翻译，采取必要措施隐瞒他们的姓名和身份，阻止媒体访问，禁止照相，以及确保犯罪嫌疑人不与受害者混在一起，威胁或伤害他们。

78. 在其为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所采取的措施中，当局对儿童的需要表示特别关注。尽快完成调查，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避免在审讯过程中受害儿童与罪犯之间直接接触。此外，在决定他们是否出庭作证前，受害儿童有权充分了解安全影响和刑事诉讼。特别重视儿童保护委员会和国家儿童保护机构提交的有关贩卖和剥削儿童的陈述和投诉，并与这些机构协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被害儿童和证人。儿童无论是受害者、证人还是被告，在公诉出庭时，都应以同情和尊重对待，不能对他们造成身体、精神或道德伤害。他们只能为调查或记录目的而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被扣留在公诉机关。还规定确保受害儿童或证人不受惊吓，使他们在完全自由、没有压力或影响或身体或精神胁迫的情况下提供证据。还必须将他们的案件提交专门的儿童保护委员会，以根据《儿童法》第 96 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帮助他们，当他们处于危险时尤其如此。

79. 尽管做出了一切努力，埃及在该领域仍然面临一些挑战。最严重的挑战之一是缺乏一个收集、分析及交流关于该现象规模和严重程度的准确信息的全国综合数据库，以及缺乏对该问题的精确控制，因为埃及是其他国家的过境区。

80. 埃及相信国际合作对打击人口贩运的重要性，因为任何国家，无论其手段如何，都不能独自应对该问题。它力图通过与国际社会合作并与来源国和东道国协调来解决这一问题，它与其他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尤其是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交流关于人口贩运的信息。

81. 埃及很高兴与其他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通过交流信息、培训、技术和资金支持、后勤、尤其是通过对移民、执法和司法官员的培训以及在旅行监测和证件安全与控制领域合作，应对该问题。它根据其批准的国际和双边条约响应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请求，以履行其义务，打击犯罪、实现正义、保护受害者、逮捕罪犯并确保他们不会只因跨越了国界而逃避处罚。在没有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情况下，只要不与国家主权、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法治相冲突，公共检察厅根据国家间的互惠或友好关系原则回应国际合作请求。²¹

82. 政府已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主题(特别是人口贩运和受害者保护)作为向埃及法律、立法和司法领域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的一部分。例如埃及公共检察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计划署合作，为其员工举办了多个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

十三. 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建议 35、79、80)

83. 根据 2014 年《宪法》第 237 条，国家须在具体时限内打击威胁国家和公民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同时保障公众权利和自由，并跟踪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法律应规范打击恐怖主义的规定和程序，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害给予公平的补偿。

84. 政府已完成一份反恐法案的起草工作，其中规定，“国家应遵照联合国的标准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设法消耗其智力、社会和物质资源，因为它对国家

和社会构成威胁。在这样做时不得影响公共权利和自由。法律应规范打击恐怖主义的规定和程序，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害给予公平的补偿”。该法案本应于 2011 年提交人民议会；然而，埃及 2011 年 1 月和 2013 年 6 月革命所导致的政治和社会变革阻碍了这样做。

85. 鉴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宪法义务，立法者现在将确定打击这一现象需要采取何种立法措施，并确保在新的宪法框架内对由此造成的损害给予公平的补偿。

十四. 在国家一级尊重和保护人权(建议 6、11、12、18、20、26、32、35、38、42-45、47、48、66-75、78)

86. 政府正在通过社会团结部下属的家庭咨询与辅导局制定教育方案。目的是通过帮助家庭充分利用社会提供的各种服务提高生活水平并促进家庭的稳定。政府正在通过与社会不同群体的会议和研讨会实施这些方案，提供教育、心理和社会辅导服务，以减轻家长缺乏科学育儿技术的负面影响及其对家庭稳定的影响。政府也正在制定关于父母权利和责任的教育方案。

87. 埃及政府编制的中小学课程含有关于人权和自由以及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一般信息，并考虑到学生的性别和心理发育水平进行调整。相同科目的课程也在大学教授。政府还编制了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保护和尊重人权和一般自由的责任的成人教育方案。此外，国际人权法是法律学院和警察学院等一些院校大学课程的基本组成部分。²²

88. 政府向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协会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这些协会就公民的法律和宪法权利对他们进行教育。

89. 正在实施多项方案教育政府职员如何与残疾人展开互动。这方面的其他活动包括与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培训班和对学校及大学学生开展的提高对残疾人权利认识的运动。启动了一个教育项目，由埃及各省的学生和艺术与应用艺术系的残疾毕业生参与，通过课本和学校壁画提高家长和学生的认识。在石油和矿产资源部、电力和能源部、地方发展部、住房和公用事业部以及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内设立了残疾人事务办公室，以便残疾人获得各部的服务。还就用手语培训这些办公室的一些职员达成协议，以便他们与聋人展开互动。正在其他部委和政府机构设立类似的办公室。

90. 在内政部建立了一些机制，以确保落实在公民与国家安全机构打交道时尊重和保护他们人权的措施。已向警务人员散发关于人权概念的资料(附件 1：内政部相关机制的范例)。

91. 建立了一个接收公民申诉和请愿的系统，现在他们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内政部的网站、部长理事会主席的网站和每天在媒体上刊登的电话服务广告，更简便地提交申诉和请愿。对申诉将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

92. 在内政部设立了监测和后续服务，以确保职员在工作过程中尊重人权，并在任何违规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纪律和法律措施。确定了警察局保障人权原则的先决条件，包括被拘留者可以会见其律师的审讯室、先前无刑事定罪的被告的单独牢房以及少年和妇女特殊中心。

93. 2011 年以来，政府一直在审查规范埃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 2002 年第 84 号法令修正案。社会团体部与民间社会的代表协调，举办了会议和讲习班，在这些会议和讲习班上提出并讨论了对该法令修正案的不同意见，事实上民间社会团体的建议已纳入修正案草案。该法案响应当前改革的要求，并符合现行《宪法》，其中第 75 条规定：“所有公民均有在民主基础上成立民间社会团体和协会的权利，这些团体和协会只需发出通知即可取得法人资格。此类团体和协会有权自由开展活动，政府机构不得干涉其事务或解散它们，或解散其理事会或董事会，除非通过司法裁决”。在社会团结部注册的民间社会团体数目已增至 47,000 个，而 2010 年向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上次报告时则为 26,000 个。

94. 政府的总体目标是起草一部法律，支持民间社会团体参与发展问题、促进他们的活动、为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那些活跃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铺平道路并使他们能够建立强大和有效的伙伴关系。这将为随后将法案提交选举后的埃及议会铺平道路。

95. 正如本报告各部分所述，在许多政策的实施过程中，政府采取各种方法促进和加强政府机构与在埃及注册和运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

十五. 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建议 22-27、82)

96. 在过去四年中，埃及接待了人权高专办代表团的四次访问(2011 年 4 月、2012 年 5 月、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5 月)，就位于开罗的人权高专办北非区域办事处的东道方协定和技术合作进行了正式磋商。预计将就协定草案展开进一步磋商，然后在选举之后提交埃及议会。除上述事项外，作为国家一级有关人权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一部分，埃及与人权高专办就三个重要部门：安全、司法和议会实施技术合作方案保持经常联系。

97. 在 2010 年 2 月完成第一次审议后，埃及在 2010 年 4 月接待了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曾预期其他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然而国内政治发展和 2011 年 1 月及 2013 年 6 月两次民众革命意味着埃及政府无法接待任何特别报告员或任务负责人。

98. 继 2013 年 6 月革命和政府承诺执行其“路线图”后，随着过渡期即将结束，2014 年 3 月埃及政府向四位特别报告员和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到 2014 年成立过渡司法部和民族和解部)，外债与人权问题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问题独立专家，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旦获悉本轮邀请的结果，政府将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和任务负责人进一步发出邀请。

99. 埃及渴望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并十分重视其工作。自 2006 年理事会开始其活动以来以及在其从 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不结盟运动主席期间，它提出并采取了許多重要举措。最重要的举措是不结盟运动关于发展权、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的决议、关于非法资本外逃而损失的资本回收的决议以及关于家庭保护的决议。埃及还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理事会的代表举办了研讨会，以讨论埃及目前的发展和其他主题，如非洲的发展、改革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及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庭的权利。它还就全球金融危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和文化多元性以及人权等议题举办了一些特殊讲习班和研讨会。

100. 埃及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尤其是在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该机构在开罗设有区域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

101. 2010 年至 2014 年，埃及向条约机构提交了若干定期报告，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2010 年 5 月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该报告在 2013 年 11 月进行了讨论)，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4 年 3 月第十七次至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埃及原本打算分别在 2012 年和 2017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然而委员会延迟讨论在 2007 年提交但在 2011 年讨论的本国第四次定期报告，导致改变了在 2016 年提交另外两次报告的计划。因此，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将作为合并报告一并提交。

102. 在区域层面，直至 2004 年埃及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埃及政府打算在今年年底前向该委员会提交 2005-2013 年期间的合并报告，并承诺对提交委员会的所有个人申诉作出答复。

注

¹ وفقا للشرعية الإسلامية والقانون المصري فإن الرجل مكلف بتقديم مهر وهدية (شبكة) للزوجة عند عقد الزواج وهي غير مكلفة بذلك كما أنه مكلف بتجهيز وتأسيس منزل الزوجية للإقامة وهي غير مكلفة بشيء من هذا. كما أنه وفقا للشرعية الإسلامية والقانون المصري فإن الرجل مكلف بالإنفاق عليها طوال استمرار الزواج وهي غير مكلفة بذلك حتى لو كانت عاملة أو لها دخل خاص مهما كان كبيرا. وعند الطلاق فإن الرجل مكلف بأن يؤدي إليها باقي المهر (مؤخر الصداق) ونفقة متعة حددها الأدنى عامين تحدد وفقا لطول مدة الزواج ويدفع لها نفقة العدة وهذا تكليف على الرجل ولا يقابله تكليف مواز على المرأة.

² مرفق (1): الدستور المصري لعام 2014.

3 نص المادة 306 مكررا (أ) المعدل هو "يعتبر تحرشا كل من تعرض للغير في مكان عام أو خاص عن طريق التتبع أو الملاحقة سواء بالإشارة أو بالقول أو بوسائل الاتصال الحديثة أو أية صورة أخرى بإتيان أفعال تحمل إهانة أو تلميحاً جنسية أو إباحية، ويعاقب بالحبس مدة لا تقل عن سنة وبغرامة لا تقل عن عشرة آلاف جنيه ولا تزيد على عشرين ألف جنيه أو إحدى هاتين العقوبتين. وفي حال وقوع الفعل المجرم المشار إليه بالفقرة السابقة على أنثى وكان الفاعل هو صاحب العمل أو ممن لهم سلطة على المجني عليها بمناسبة الدراسة أو العمل أو غيره يعاقب بالحبس مدة لا تقل عن ثلاث سنوات ولا تزيد على سبع سنوات وبغرامة لا تقل عن عشرة آلاف جنيه ولا تزيد على عشرين ألف جنيه. وتكون العقوبة السجن مدة لا تزيد عن خمس سنوات إذا وقع فعل التحرش على أنثى من شخصين فأكثر أو بطريق الإكراه أو التهديد من شخص واحد يحمل سلاحاً أو أداة. وإذا عاد الجاني لارتكاب الجريمة في الحالات المنصوص عليها بالفقرتين الثانية والثالثة من هذه المادة خلال سنة من تاريخ انتهاء تنفيذ العقوبة، تكون العقوبة السجن المشدد مع وضع المحكوم عليه تحت مراقبة الشرطة مدة مساوية لمدة العقوبة."

4 نص القانون المصري في المادة 37 من قانون الإجراءات الجنائية على أنه "يجب على مأمور الضبط القضائي أن يسجل رسمياً وفورياً أقوال المتهم المضبوط، وإذ لم يأت بما يبرئه، يرسله في مدى أربعة وعشرين ساعة للنيابة العامة المختصة. وعلى النيابة العامة أن تستجوبه في ظرف أربع وعشرين ساعة ثم تأمر بالقبض عليه أو إطلاق سراحه". وبالتالي فإن المتهم يجب أن يكون قد أخطر بما هو منسوب إليه حتى يستطيع أن يرد على مأمور الضبط بما قد يبرئه، وكذلك الأمر لدى استجوابه بمعرفة النيابة العامة حتى تقرر إطلاق سراحه أو القبض عليه. ونصت المادة 139 من قانون الإجراءات على أن "يبلغ فوراً كل من يقبض عليه بأسباب القبض عليه". وأكدت التعليمات العامة للنيابات - التعليمات القضائية - على ما سبق في المادة 373، حيث نصت على أنه "يجب على النيابة أن تبلغ فوراً كل من يقبض عليه بأسباب القبض". كما ألزمت المادة 375 النيابة العامة بذكر التهمة المسندة للمتهم الهارب في أوامر القبض أو الضبط والإحضار التي تصدرها وذلك حتى إذا ما نفذ الأمر يكون في استطاعة المتهم حينئذ أن يعلم بأسباب صدور مثل هذا الأمر في حقه وبالتالي العلم بما هو منسوب إليه.

5 القانون رقم 145 لسنة 2006 بتاريخ 15 يولييه 2006 عدل بعض أحكام قانون الإجراءات الجنائية رقم 150 لسنة 1950 وصولاً لتحقيق تلك الضمانات وذلك بالتوسع في نطاق الالتزام بضرورة حضور مدافع مع المتهم وندب محام للمتهم الذي لم يوكل مدافعا يحضر معه الإجراءات إذ نصت المادة 125 من هذا القانون على ضرورة توفير محام لكل متهم بجناية أو جنحة معاقبا عليه بالحبس وجوبا في مرحلة التحقيق مع إلزام سلطة التحقيق بضرورة العمل على ذلك من تلقاء نفسها بنذب محام للحضور مع المتهم في جميع الإجراءات إذا لم يكن معه محام يحضر معه هذه الإجراءات.

6 أشارت المادة 381 من التعليمات القضائية للنيابات في إطار بيان مبررات الحبس الاحتياطي حيث نصت على "وقاية المتهم من احتمالات الانتقام منه وتهديده الشعور العام الناتج بسبب جسامته الجرمية". كما أوردت المادة 134 من قانون الإجراءات عددا من الحالات التي تتضمن أفعالا قد يأتياها الجاني وتتل من التحقيقات وقدرتها على الوصول للحقيقة حيث نصت على أن من بين حالات أو دواعي استخدام الحبس الاحتياطي "خشية الإضرار بمصلحة التحقيق سواء بالتأثير على المجني عليه أو الشهود، أو العبث بالأدلة أو القرائن المادية أو بإجراء اتفاقات مع باقي الجناة لتغيير الحقيقة أو طمس معالمها، وخشية هروب المتهم". وما أكدته أيضا المادة 381 من التعليمات القضائية حيث قررت في إطار بيان مبررات الحبس "... وللحيلولة دون تمكينه من العبث بأدلة الدعوى أو التأثير أو تهديد المجني عليه ...". وتجدر الإشارة إلى أن المشروع قد قصر وفقا للمادة 206 مكررا سلطات قاضي التحقيق في بعض الجرائم على أعضاء النيابة العامة من درجة رئيس نيابة على الأقل والعلو من ذلك تكمن في السلطات الواسعة التي قررها القانون لقاضي التحقيق، ونقل هذه السلطات إلى أعضاء النيابة العامة يستوجب أن يكون عضو النيابة الذي سيمارسها على ذات القدر من الخبرة التي تكون لقاضي التحقيق لذا جعلها المشروع لدرجة رئيس نيابة على الأقل مستثنيا بذلك ما دون هذه الدرجة. وبشكل عام نصت المادة 387 من التعليمات القضائية للنيابات على أنه "على أعضاء النيابة مراعاة ظروف ما يعرض عليهم من القضايا وإمعان النظر في تقدير مدى لزوم حبس المتهم احتياطيا، وعليهم على وجه الخصوص مراعاة ظروف المتهم الاجتماعية والارتباطات العائلية والمالية وخطورة الجريمة ...".

7 مرفق (3): نبذة عن المشروعات التي يتم تنفيذها لتمكين الشباب.

8 تم تنفيذ أكثر من 100 مشروع بالتعاون مع المجلس القومي للمرأة، والهيئات والجهات الدولية المانحة منها على سبيل المثال لا الحصر تخصيص مراكز لتمويل المشروعات الصغيرة ومتناهية الصغر للمرأة؛ إنشاء مراكز تدريب للمرأة على الصناعات الصغيرة المكتملة؛ تخصيص منافذ بيع وتسويق المنتجات البيئية التي تصنعها المرأة؛ توفير مصانع لتجفيف وتعليب الأسماك (المحافظات الساحلية)، إنشاء مراكز تدريب للمرأة على الحرف التقليدية النادرة، تدريب وتأهيل السيدات على صناعة الملابس الجاهزة، إقامة معارض لبيع منتجات المرأة المعيلة، تخصيص مصانع للكليم لتشغيل الفتيات، إنشاء مصانع لتصنيع وحفظ وتغليف المنتجات الزراعية (المحافظات الزراعية)؛ تخصيص مراكز حرفية للمرأة، إنشاء مصانع منتجات الألبان، تطوير وتدعيم مراكز التكوين المهني لإكساب الفتيات والنساء مهارات إقامة مشروعات صغيرة غير تقليدية، التوسع في القروض الصغيرة للسيدات المعيلات والمناطق العشوائية، تدريب النساء على الحرف التقليدية لخدمة البواخر العابرة لقناة السويس، إنشاء مشاغل للفتيات وورش للمشغولات اليدوية، إنشاء وحدات لتصنيع العصائر وورق البردي.

- 9 أطلق المجلس القومي للمرأة بالتعاون مع إدارة السجون مبادرة للإفراج عن "السجينات الغارمات" المدوعات بالسجن لعدم سداد ديونهن بسبب الفقر لتخفيف المعاناة عنهن وعن أسرهن وقد قام المجلس بتشكيل لجنة تتولى التنسيق مع ممثلي السيدات المسجونات وممثلي الدائنين ووضع أولويات للحالات العاجلة. كما نفذ بالتعاون مع الحكومة العديد من برامج الرعاية الصحية للمرأة خاصة المرأة المسنة والمرأة المعاقة، وخصص وجهاز أقساما لعلاج المرأة غير العاملة، وطور وجهاز أقسام حالات الإدمان بالمراكز المتخصصة بمستشفيات الصحة النفسية للإناث، وطور ووسع نطاق الخدمة الطبية المقدمة للمرأة للكشف على الأورام، ووفر خدمة الصحة الإنجابية للمرأة سواء بالعيادات المتنقلة أو تطوير أقسام في بعض المستشفيات أو العيادات أو الأحياء، وطور أندية للمرأة داخل الوحدات الصحية، ودرج الرائدات الريفيات وأعدهن للعمل في مجال تنظيم الأسرة والصحة الإنجابية. ودعم أنشطة الوقاية من أمراض الثدي، وهشاشة العظام، ووفر أماكن سكنية آمنة لخدمة الطبيبات المغتربات من المناطق البعيدة، وحسن الوضع البيئي والصحي بالقرى المحرومة بإنشاء مراحيض صحية للأسر المحرومة، ووفر مستشفى تخصصي لأمراض الكبد والكلى، وأنشأ مراكز متخصصة لفحص المقبلين على الزواج، وخصص عددا من الوحدات خاصة بصحة الأسرة، ووفر عيادات متنقلة للصحة الإنجابية لخدمة المرأة، وأنشأ أقساما لعلاج المرأة العاملة بمستشفيات التأمين الصحي، و نفذ مشروعات لتدوير مخلفات الصرف الصحي بالقرى، وبرامج تدريبية وتأهيلية للنساء المعاقات، وأنشأ وجهاز نوادي للمسنات وتدريب الجليسات على رعايتهن، وأنشأ دورا لرعاية المعاقات ذهنيا.
- 10 أحد آليات وزارة التضامن الاجتماعي الهادفة إلى تحقيق الحماية والرعاية الاجتماعية والتأهيل والتنمية للمرأة وحرصا على دعم حقوق المرأة ومنع التمييز ضدها ومحاربة العادات، والتقاليد السلبية وخلق وعي مجتمعي رافض لها وتقديم سبل الحماية والمساعدة للمرأة المعنفة. ويعد مشروع استضافة وتوجيه المرأة أحد المشروعات الرائدة على مستوى العالم العربي الذي أنشأته الوزارة لمساعدة المرأة التي تتعرض للعنف لحمايتها من الانحراف ومساعدتها على تخطي الصعاب والمشكلات التي تواجهها، بالإضافة إلى توفير الرعاية الاجتماعية والصحية والنفسية لها وإعادة تأهيلها للتكيف مع المجتمع مهنيا وثقافيا من خلال الندوات التي يتم تنظيمها في المجالات المختلفة الاقتصادية والاجتماعية ودينية وقانونية وكذلك التدريب على بعض الحرف والمهارات لتوفير فرص عمل مناسبة. ويبلغ عدد المراكز 9 بعدد 8 محافظات هي (القاهرة - الجيزة - عدد 2 مركز بالإسكندرية - المنيا - بني سويف - الفيوم - الدقهلية - القليوبية).
- 11 تم تنفيذ 16 دورة تدريبية في القاهرة/ الجيزة/ الدقهلية/ الشرقية/ البحر الأحمر/ قنا/ سوهاج/ المنيا/ أسيوط/ مرسى مطروح/ البحيرة/ الإسكندرية/ الأقصر/ أسوان.
- 12 يهدف إلى توفير أوجه الرعاية المتكاملة الاجتماعية والنفسية والصحية والمهنية للأطفال الذين حالت ظروفهم دون أن ينشأوا في أسرهم الطبيعية وذلك بهدف تربيتهم تربية سليمة. ويبلغ عدد الأسر البديلة (8040 أسرة) ترعى 8040 طفل وطفلة.
- 13 هي كل دار لإيواء الأطفال ممن لا تقل سنهم عن ست سنوات ولا تزيد على ثماني عشرة سنة الذين حرموا من الرعاية الأسرية بسبب البتيم أو تصدع الأسرة أو عجزها عن توفير الرعاية الأسرية السليمة للطفل ويبلغ عدد المؤسسات الإيوائية 345 مؤسسة ويستفيد منها 9082 طفلا وطفلة.
- 14 دار لإيواء الأطفال من سن عامين حتى سن ست سنوات ويبلغ عدد الحضانات الإيوائية 145 حضانة ويستفيد منها 3584 طفلا وطفلة.
- 15 تتبع الهيئة المصرية لقرى الأطفال S-O-S وتقوم برعاية الأطفال الأيتام ومجهولي النسب من الجنسين من سن المهد وحتى مرحلة الاعتماد على النفس من خلال آليات قرى الأطفال، وبيوت الشباب.
- 16 ترعى الأطفال في الفئة العمرية من سن 6 سنوات وحتى 18 عاما إذا كانوا في حالة تعرض للخطر أو الانحراف بالفعل ويستمر بقاؤهم في هذه المؤسسات حتى سن 21 عاما وفقا لما ينص عليه قانون الطفل رقم 12 لسنة 1996 ولانحته التنفيذية المعدلة برقم 126 لسنة 2008 ويبلغ إجمالي عدد المؤسسات 36 مؤسسة منها 11 مؤسسة للإناث و26 للذكور موزعة على المستوى الوطني ومن بين مؤسسات الإناث مؤسسة للفتيات ضعيفات العقل وتقدم هذه المؤسسات الإعاثة الكاملة بهدف إعادة التنشئة الاجتماعية والتأهيل الاجتماعي والنفسية والتعليمي والمهني للأطفال الذين تم القبض عليهم لارتكابهم جريمة أو تعرضهم للانحراف، وللأطفال المحالين من الجهات المختلفة لتعرضهم للانحراف، وللأطفال الذين يحضرهم ذويهم، وللأطفال الذين يطلبون الخدمة من تلقاء أنفسهم، والمعرضين للخطر، والذين تحكم المحكمة أو تأمر النيابة بتسليمهم إليها كعائل مؤتمن.
- 17 تختص بحجز الأطفال ممن يقل سنهم عن 15 سنة والذين ترى النيابة أو القضاء إيداعهم فيها مؤقتا بقصد التحفظ عليهم وملاحظتهم لحين الفصل في أمرهم بحيث لا يودع الطفل أو الطفلة في أقسام الشرطة أو يحبس احتياطيا في السجون، وهذه الدور تقدم خدمات الرعاية المتكاملة والشاملة للطفل من خلال البرامج الصحية والطبية والاجتماعية والنفسية.
- 18 تتولى دراسة الحالات المحولة من النيابة أو الشرطة أو دور الملاحظة من الناحية الاجتماعية والنفسية والطبية للوقوف على عوامل الانحراف ورسم خطة العلاج المناسبة لكل حالة من هذه الحالات أيضا رعاية الطفل في أسرته ومساعدته ماليا حتى لا تكون الظروف الاقتصادية سببا في إبعاده عن دراسته أو محركا لسلوك غير سوى وعددها 256 مكتب مراقبة اجتماعيا على مستوى الجمهورية.

19 تشمل هذه الخدمات تقديم خدمات العلاج والإرشاد النفسي والاجتماعي خاصة للعديد من الحالات الفردية التي تعاني من اضطرابات سلوكية تعوقهم عن التوافق النفسي والمهني، وتوفير الخدمة النفسية الشاملة من خلال عيادة نفسية، وإعداد الاختبارات والمقاييس اللازمة لعملية الإرشاد النفسي والمهني بالتنسيق مع الجهات المتخصصة، وإجراء البحوث والدراسات الميدانية والتطبيقية في مجالات الإرشاد العلاجي أو التربوي أو المهني أو الأسري، وتصميم برامج إرشادية للشباب تلبى حاجتهم ودوافعهم بهدف حمايتهم من التيارات الفكرية المتطرفة والانحرافات السلوكية، وتنظيم الدورات والبرامج التدريبية في سيكولوجية التأهيل المهني والنفسي للعاملين بمؤسسات الرعاية الاجتماعية، والتوسع في مشروع "جليس الطفل" من خلال دعم المنظمات غير الحكومية العاملة في هذا المجال مثل الجمعية المصرية لتدعيم الأسرة حيث يتم إعداد وتأهيل شباب الخريجين من الجنسين على كيفية تقديم الخدمة وتوفير الرعاية المثلى للطفل داخل منزله وخاصة الأطفال ذوى الاحتياجات الخاصة أو في حالة أية ظروف عارضة أخرى لحل مشكلة الأم العاملة من جانب، ومن جانب آخر خلق فرص عمل للشباب حديثي التخرج للعمل بهذه المهنة.

20 يقع على عاتق عضو النيابة العامة التزام قانوني لا لبس فيه في معاملة ضحايا الاتجار بالأشخاص وفقا لحقوقهم الإنسانية والأساسية واضعا في المقام الأول سلامة الضحايا وأسرهم ومواطنيها باستمرار على القيام بعملية تقدير للمخاطر المحتملة فيما يخص سلامة الضحايا ورعايتهم وأسرهم في جميع إجراءات التحقيق الابتدائي. ويتعين على عضو النيابة العامة أن يحترم معاناة الضحايا وأن يتفهم شواغلهم وأن تتبّع كل قراراته وإجراءاته من منطلق الرعاية الفضلى لمصالح الضحايا. ويقع على عاتق المحقق واجب واضح أن يكون منفتحا ونزيها في جميع الأوقات مع الضحايا لكي يكونوا على وعي تام بالمسئوليات والعواقب المحتملة والمخاطر الكامنة فيما يتعلق بأي قرار يتعين عليهم اتخاذه. وعلى عضو النيابة التزام محدد بتوعية الضحايا بجميع ما هو متاح من تدابير الدعم والخدمات الموجودة والجهات المختصة لمساعدتهم على التغلب على محتثهم وكذلك ضمان تمكين الضحايا من الاتصال بتلك الجهات..

21 أصدر النائب العام القرار 1884 لسنة 1999 بإنشاء مكتب التعاون الدولي وتنفيذ الأحكام ورعاية المسجونين - ملحقا بمكتبه - ويختص المكتب بأعمال النيابة العامة بالتعاون القضائي ويتمثل أهمها في: تسليم المجرمين - المساعدة المتبادلة في المسائل الجنائية - نقل المحكوم عليهم - التحفظ على المتحصلات غير المشروعة للجرائم ومصادرتها - الاعتراف بالأحكام الجنائية الأجنبية - نقل وتحويل الإجراءات الجنائية.

22 تنفذ وزارة التعليم العالي، والمؤسسات التابعة لها عددا من البرامج بالتعاون مع برنامج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نمية (UNDP) أهمها "مشروع إدماج برنامج 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في التعليم العالي" يهدف إلى إدماج مبادئ 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في مراحل التعليم العالي، وإنشاء لجنة وطنية لتعليم مبادئ ومفاهيم 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وتدريب الكوادر التعليمية في هذا الصدد. كما خصصت وزارة التعليم العالي وحدات فنية لتلقى الشكاوى والالتماسات والطلبات من أعضاء هيئة التدريس والطلاب والعاملين بمؤسسات التعليم العالي، ومنظمات 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لدعم وترسيخ مفاهيم ومبادئ 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في المناهج التعليمية، ومعالجة أسباب الشكاوى ذات الصلة بحقوق الإنسان.